

曹玉贵 徐根义 谭秀莲 编

法律常识讲话

山东大学出版社

编 者 的 话

为了适应全民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法律常识讲话》，奉献给广大读者。

该书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精神，运用讲话的形式，分别对“八法一条例”（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的要点进行了系统的辅导，并针对其中的难点、重点作了深入浅出的解答。本书力求做到观点鲜明，层次清楚，文字简练，联系实际，通俗易懂。对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法律常识有所裨益，并为基层宣传员、报告员宣讲法律常识提供一部参考教材。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共潍坊市委、潍坊市人大常委会、潍坊市人民政府，山东省司法厅、潍坊市委政法委员会、潍坊市委宣传部、潍坊市委党校、昌潍医学院、潍坊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等单位的大力支持。王树芳、江仁宝、齐乃贵、孙嘉炼、刘玉兰、徐进先、王慨彰、魏增芳、杨学洪、张春玉、黄剑等同志在百忙中给予了热情支持。王延忠、赵文禄、贺惠邦、杨卫东、高华忠、潘锡海、曹云明、李秀岐、王志勋等同志给予了很多帮助。裴连芝、严炜、田明清等同志做了不少具体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

该书在编写中，注意吸收了众家之长，参考、引用了一些图书、报刊中的有关资料和研究成果，因种类及书目较

多，恕不一一列举。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成书时间仓促，错误缺点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修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讲 宪法 国家的根本大法	1
一、我国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1
二、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5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
四、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及活动原则	13
五、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23
第二讲 刑法 国家关于定罪量刑的基本法律	28
一、我国刑法的任务	29
二、违法与犯罪	32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34
四、刑罚的种类	37
五、犯罪的种类	40
六、坚持“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	49
七、以刑法为武器，积极同刑事犯罪作斗争	50
第三讲 刑事诉讼法 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	52
一、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53
二、刑事诉讼原则	55
三、刑事诉讼程序	60
四、依法参加诉讼活动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65

第四讲 民事诉讼法 规定民事诉讼程序的法	
律	69
一、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70
二、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	72
三、民事诉讼的管辖和程序	76
四、怎样写民事诉状	84
第五讲 婚姻法 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87
一、我国婚姻法的主要原则	88
二、结婚的条件和结婚登记	93
三、离婚的条件和处理原则	96
四、社会主义家庭关系	99
五、要同婚姻家庭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作	
斗争	102
第六讲 继承法 规定财产继承准则的民事法	
律	105
一、继承权和遗产	106
二、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	110
三、遗产的处理	117
第七讲 经济合同法 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	
依据	120
一、经济合同法的作用	120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123
三、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33
四、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137
五、维护经济合同的严肃性, 认真履行合同是每个	
当事人的义务	139

第八讲	兵役法	国家军事制度方面的重要法律	141
一、	我国现行的兵役制度		142
二、	兵员的征集		143
三、	现役军人、预备役军人和民兵		145
四、	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后的安置		150
五、	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的义务		153
第九讲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工具	155
一、	我国治安管理处罚的性质和作用		155
二、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157
三、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及决定处罚的程序		170

第 一 讲

宪法 国家的根本大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是我国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

大家知道，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国家制定并实施过四部宪法。一九五四年宪法，记载和总结了新中国诞生之初，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成果和成功经验，进一步明确了开展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目标和道路，保障了人民民主权利。一九七五年宪法，是在“文化大革命”这个特殊条件下产生的，因此，它不可避免地反映了“文化大革命”极“左”思潮，起了不好的作用。一九七八年宪法，由于历史的局限，仍然保持了“七五”宪法的某些错误的东西。新宪法是在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础上，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决议和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文件精神，对一九七八年宪法进行修改的结果。因此，它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长期稳定的宪法，它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我国人民长期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任务，是我国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一、我国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其基本内容，是规定的国家

带有根本性的大问题。一般包括：国家制度；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机关的组织、职权及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同时，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我国宪法第五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这就非常清楚地确认了宪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最高法律地位，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以它为根据。

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那么，宪法在我国生活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什么地方？

（一）宪法是巩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重要工具

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从来就是以法律形式确认统治阶级已经取得的胜利成果，并通过所规定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来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起着保护政权、巩固政权的重要作用。我国宪法记载了中国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立国的根本；规定了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才能体现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只有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才能使各项事业的发展符合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使人民增强主人翁的责任感，充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除对人民民主的一面外，还有对敌专政的一面。我国人民对于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还必须进行斗争。因此，我国宪法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

制度”，“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等。这些规定，以法律的形式维护和巩固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

（二）宪法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巩固和发展的有力武器

根据新的历史时期的需要，我国的宪法以根本大法的形式，规定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及国营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个体经济在社会中的地位，并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不断发展、壮大；规定了社会主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规定了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根本方针和政策，特别是规定了今后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任务。这些规定确定了我国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随着宪法精神的进一步贯彻执行，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三）宪法是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和保证

我国宪法，是制定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宪法要求，一切国家机关、政党、团体以及全体公民严格遵守和维护法制的尊严。这就为法制的健全和实施提供了保证。

自新宪法颁布以来，根据其原则精神，已陆续制定或修改了一批法律、法规，特别是加快了各种经济立法工作的进程。随着大量法规的制定和颁布，其合宪性即是否符合宪法规定的精神，现在在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中，就应充分地注意。

（四）宪法为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提供了法律保障

我国宪法强调，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强调在人民中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在总纲中用了六个条文的篇幅规定了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同时还强调了反对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的腐朽思想。并把一些道德规范提升为宪法规范，规定了发展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民主方法、民主作风，以及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科学、文化，等等。这些规定，切实提高我国人民的道德水准和文化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提供了法律的保障。

（五）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我国宪法用根本大法的形式把国家的根本制度确定下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行使国家权力。同时，还在国家生活的最重要的问题上，规定了什么样的事是合法的，什么样的事情是必须执行的；又规定了什么样的事情是非法的，必须禁止。如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等等。这些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人民群众的活动都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是一切国家机关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我们不仅不能违反宪法的基本精神，具体条文也不能违反。不论什么人，不管他的地位有多高，违反宪法都是不容许的。

二、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我国宪法确认，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样，既从根本上巩固了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又为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指明了正确的方向。

（一）社会主义国家制度

1、人民民主专政

我国宪法第一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是我们国家的国体，即政权的根本性质，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重要问题。

这一规定改变了一九七五年宪法，一九七八年宪法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提法。它既反映了我国现阶段政权的性质和特点，又避免了对我国政权的“左”的曲解。彭真同志在关于新宪法草案的报告中指出，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确切地表明了我国这种阶级状况和政权的广泛基础，明白地表示出我们国家政权的民主性质。显示了中国国体的特色。

首先，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各族人民对自己政权的传统称呼。早在建国前的七个月，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中就已提出，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在建国前的三个月，毛泽东同志又发表了一篇《论人民民主专政》的论文，详细阐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道理。从此以后，我国各族人民即习惯于称我们的政权为人民民主专政。

其次，人民民主专政，反映了我国现阶段国家政权阶级

结构的变化和民主性的扩大。我国现阶段的国体，不仅包括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包括知识分子）的广大劳动者，而且也包括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除了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的一方面，还有对于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的一面。在社会主义制度确定以后，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任务，是保护社会主义建设。但是在社会主义时期，仍然还有反革命分子、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重大经济犯罪分子，对于这些反社会主义分子，还必须实行专政，不对他们实行专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就得不到保障。因此，把对人民的民主方面和对敌人的专政方面结合起来的人民民主专政，正确地反映了我国国情和革命传统。

再次，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既易于理解，防止歪曲，又便于执行，不致偏废。大家知道，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中国形式。因为，它不仅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执行的是由中国共产党制定的无产阶级政策，而且以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为奋斗目标。因此，它同无产阶级专政并无实质上的区别。在十年内乱期间，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蓄意歪曲“无产阶级专政”的科学涵义，残酷推行封建的法西斯的“全面专政”，严重地损害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光辉形象，因而给人们留下了惨痛的记忆，使有些人对“无产阶级专政”发生了误解，谈虎色变。况且，现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范围因剥削阶级被消灭而更广泛了，专政对象只是极少数。对此，新宪法称我们的国家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国体表述上明确标出“人民民主”四个字，也就显

得非常必要了。

2、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我国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些规定表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即我国的政体。

那么，在我国为什么要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从根本上说，是由于我们国家的性质决定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做主、管理国家。同时，我国又是一个拥有十亿人口的大国，如果不首先由人民选举自己的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然而由它们分别产生其他各级国家机关，组成完整的国家机构，分工行使法定范围内的职权，人民就无法行使国家权力，人民民主专政，也就会成为一句空话。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一是，它最直接地反映了我们国家的性质，切实保障了全国各界、各地区、各民族的代表参加国家政权的管理，体现了全国人民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人翁地位，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二是，制定宪法、各种法律、制度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三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国家生活中最重要的制度，从根本上体现了人民行使权力的要求。四是，国家的其它各级机构，都是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其它国家政权机关要按照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和

决议办事。

3、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我国宪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这就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内容。

(1) 我国的两种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其它经济成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就是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人民公共所有。人民作为整体拥有生产资料，任何个人都不能为了私利而加以任意占有或者支配。在现阶段，我国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是以国家所有制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我国宪法规定，除了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外，一切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仍然归全民所有。另外，国家经营的铁路、银行、邮电、工厂、农场、商业等也都属于全民所有。

国营经济是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它对于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保障个体经济为社会主义服务，起着决定性作用。

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生产资料由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劳动群众共同占有的一种所有制形式。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式多样化的状况，我国宪法肯定了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它的生

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定属于国有以外，都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都属于集体所有。农村乡镇企业、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目前，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比较低，又很不平衡，所以在很长时期内，还需以国营经济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的同时并存。为此，我国宪法第十一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此外，宪法还规定，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依照我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这对于扩大资金来源，引进先进技术，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很有利的。

实践证明，以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多种形式同时并存，多层次的所有制结构，是适应我国国情和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的。

（2）“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一项重要原则。它是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必然结果，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分配领域中的基本制度。

“各尽所能”，就是劳动者应该尽自己力所能及积极地为社会劳动。同时，国家和集体应当提供劳动者以劳动的机会，并尽可能使劳动者能够充分发挥和发展自己的才能。“按劳分配”，就是对于劳动者创造的社会总产品，在扣除生产上需要的部分和公共消费的部分之后，作为个人消费品，根据每

个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是对资本主义不劳而获，人剥削人的分配制度的根本否定。坚决贯彻这个原则，就是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个原则的贯彻执行，对于动员广大群众更好地树立主人翁态度，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起着积极而又重要的作用。

（二）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我国宪法在《序言》中明确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个根本任务，充分体现了党中央把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伟大战略决策，为全国社会主义事业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是我国各族人民必须努力实现的法定目标。

大家知道，国家的巩固强盛，社会的安定繁荣，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最终都取决于生产的发展，取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不断提高社会生产力，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目的。早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我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开始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直到“文化大革命”前夕的十年中，我们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为我们现在进行现代化建设奠定了物质基础。

但是，这十年中由于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有过严重失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受到了巨大损失。我们过去所犯的错误，归根到底，就是没有坚定不移地实现党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在“文化大革命”期间，

又提出了反对所谓“唯生产力论”的错误观点，结果使整个国民经济蒙受了更大的损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领导全国人民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使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蒸蒸日上，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显著的提高。事实清楚地表明了党中央的这一战略决策的正确性，它代表了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

宪法在强调以经济建设为工作重点的同时，还强调必须充分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必须重视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

为了更好地完成这一根本任务，我国宪法序言指明了实现这个根本任务的国内外条件。对国内来说，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对保证实现国家的根本任务有着重要的意义。为了实现根本任务，对外我们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同时，宪法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适应现实情况的需要，对我国政治、经济生活做了许多新的重要规定。这些规定进一步完善了社会主义各项制度，巩固发展了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大好形势，充分调动了全国各族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公民，通常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

一是，政治权利。年满十八周岁的有选举权和被选举